

# 增材制造实训平台采购项目购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西安石油大学（甲方）与北京宏博广源科技有限公司（乙方）就增材制造实训平台采购项目（招标编号：ZX2025-10-05）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一、合同内容

### 1、购置清单

货物名称	型号与规格	生产商、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柔性材料成型机	TAPS400/P	苏州博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苏州	2	台	708000	1416000
光固化 3D 打印机	AME RD2300	上海联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2	台	64000	128000
金属材料成型机	BZT-A300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1	台	1278000	1278000
手持式激光三维扫描仪	ZCSCAN S2PLUS	杭州中测科技有限公司、杭州	1	台	268000	268000
精密铸造教学系统	HBfoce V1.0	北京宏博广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	1	套	38000	38000
3D 蜡模打印机	WaxJet530	浙江闪铸集团有限公司、杭州	1	台	480000	480000
3D 打印机	M400	北京斯帝欧科技有限公司、北京	1	台	98000	98000
智能加压气动压模机	HB-YM-202	北京宏博广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	1	台	47000	47000
数码式真空注蜡机	HB-ZL-305	北京宏博广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	1	台	59600	59600
真空搅拌机	HB-JF-401	北京宏博广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	1	台	65000	65000
二次焙烧炉	HB-BS-501	北京宏博广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	1	台	58000	58000
真空加压铸造机	HB-ZZ-603	北京宏博广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	1	台	255000	255000
石膏清洗机	HB-SG-702	北京宏博广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	1	台	14800	14800
磁力抛光机	HB-CL-703	北京宏博广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	2	台	5500	11000

布轮抛光机	HB-BL-705	北京宏博广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	4	台	6000	24000
后处理打磨系统	HB-ZM-702	北京宏博广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	1	台	30000	30000
超声波清洗机	HB-CS-706	北京宏博广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	2	台	4800	9600
珐琅套装系统	定制	北京宏博广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	1	套	160000	160000
工业级 3D 打印机	310	上海远铸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上海	1	台	80000	80000
FDM3D 打印机	H2D	深圳拓竹科技有限公司、深圳	15	台	17000	255000
工业级光固化成型机	iSLA550lite	苏州中瑞智创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	1	台	264800	264800
拉坯机	YT-LPJ-ZND01	景德镇水流星陶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景德镇	30	台	11500	345000
揉泥凳	YT-RND-01	景德镇水流星陶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景德镇	12	张	500	6000
真空双轴炼泥机 (不锈钢款)	YT-LNJ-02	景德镇水流星陶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景德镇	1	台	28000	28000
陶艺木桌	SLX-TYZ-01	景德镇水流星陶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景德镇	12	张	3200	38400
泥板机	YT-NBJ-ZD01	景德镇水流星陶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景德镇	2	台	15500	31000
气动泥条机	YT-NTJ-Q01	景德镇水流星陶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景德镇	1	台	18000	18000
五层坯架	SLX-PJ-05	景德镇水流星陶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景德镇	6	个	2800	16800
升降泥浆搅拌机	YT-JBJ-02	景德镇水流星陶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景德镇	1	台	14500	14500
陶泥 3D 打印机	TXIN-2000	北京天昕科技有限公司、北京	1	台	89500	89500
花纸打印机	YT-SC2022	景德镇水流星陶瓷文化传播有限	1	台	36000	36000

		公司、景德镇				
电动喷釉机	YT-PYG-01	景德镇水流星陶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景德镇	1	台	7500	7500
智能高温电窑	YT-GW-Y08	景德镇水流星陶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景德镇	1	台	49800	49800
智能高温电窑	YT-GW-Y30	景德镇水流星陶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景德镇	1	台	115000	115000
窑具收纳车	SLX-SNC-02	景德镇水流星陶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景德镇	2	个	3500	7000
水磨机	yt-SMJ-01	景德镇水流星陶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景德镇	2	台	5200	10400
窑炉排风系统	YT-TFG1000	景德镇水流星陶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景德镇	1	组	58000	58000
泥水分离式水池	YT-SC-1	景德镇水流星陶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景德镇	1	组	14000	14000
工具展示板套装	定制	景德镇水流星陶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景德镇	1	套	48000	48000
各色釉料环创展示板	定制	景德镇水流星陶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景德镇	1	套	38000	38000
标准工具包	/	景德镇水流星陶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景德镇	1	包	31300	31300
陶泥雕刻机	C8	北京造物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北京	1	台	98000	98000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陆佰壹拾肆万元整。					合计（元）	小写： ¥6140000.00

2、合同总额：¥6140000.00元，是指货物到达西安石油大学指定地点、完成验收后的价格，其中已包含货物价格、包装运杂费（含保险）、工程费、安装调试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3、合同总额为一次性包死价格，不受市场价格的变化和影响，在合同不发生变更时作为付款结算的依据。

## 二、产品质量

1、乙方提供的货物及配套产品，必须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合格、全新、未曾使用的、且经过国家质检部门检验，并颁发了产品准销证的产品。

2、乙方提供的货物及配套产品必须等同于或优于合同技术指标要求，并能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供应、检测、调试，确保产品技术指标满足使用要求。

3、安全可靠。有强制性安全标准的产品，乙方应提供该产品的制造许可证证明，在正常使用下不应对他人及环境造成伤害，如因产品质量或标示不明确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完全负责，甲方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4、设计技术专利、外型专利、应用软件专利等均应符合我国的有关法律及行业标准，凡因以上问题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5、产品质量保证期为自学校验收合格之日起硬件质保3年，软件质保5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免费进行质保和服务。

## 三、产品包装要求及运输方式

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满足航空、铁路或公路运输以及货物装卸要求，保证使用人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 四、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乙方于本合同生效后90天内到货并安装调试交付使用。安装地点：西安石油大学指定地点，所有产生费用乙方负责。甲方联系人：张芙萌，乙方联系人：尚瑞岗

## 五、设备的安装、调试及验收

1、甲方和乙方应在现场安装设备前，共同确认所有设备是否符合招标要求。乙方负责安装调试，甲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安装调试所有费用乙方负责。

2、甲方对乙方所交产品依照本合同和相关技术合同进行现场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按本合同第八条第3款处理。

##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的设备质保期限硬件质保3年，软件质保5年（从安装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算起），终身维护。质保期内乙方接到甲方反映电话后，7×24即时响应（包括电话响应）；电话响应无法解决时，24小时内到达现场。修复时间48小时内；如48小时内无法修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同类新产品替代，以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质保期外，乙方只收取材

料费。

2、安装调试后，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现场操作培训，通过培训使用户人员了解设备工作原理，熟悉设备的安装及使用、维护方法，掌握各种设备的初始化及故障诊断、定位和排除技能。

3、设备正式运行后，定期回访用户，当系统出现重大缺陷问题而影响到甲方实际应用时需及时响应并派人到现场解决。

乙方售后服务及维修专线：15001364456。

## 七、付款时间及付款方式

### 1、履约保证金

1.1 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

1.2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人民币，按汇款或现金方式提交；

1.3 设备到货并由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申请，甲方应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 2、合同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合同金额等额银行保函，甲方收到银行保函正本后，一次性付清合同货款，待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甲方退还银行保函正本。

3、最终结算时，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同总价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我校具有进口设备科教免税备案主体资格，乙方合同价款应为设备到我校指定实验室价格，学校只提供相关材料。

## 八、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履约。合同履约责任只涉及合同甲乙双方，不考虑第三方因素。

2、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乙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作为对甲方的赔偿，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1）合同签订后不能按合同时限要求供货或安装调试；（2）所供设备不合格、与合同不符；（3）不能按合同履行；（4）因产品质量原因，不能通过验收。

3、如乙方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内控标准或本合同技术附件要求的，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还全部货款，并承担甲方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及其他损失。

4、在合同规定的供货期内乙方未全部交货，除应如数补齐外，还应承担合同总款的10%违约金。

5、乙方对货物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擅自更换，除恢复原招标产品外，应承担更换部分价款10%的违约金；乙方如对产品材质、随机配件以次充好，除全部按要求恢复外，应承担此部分价款10%的违约金。

6、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对所供产品出现的问题推诿、拖延，24小时未作出服务响

并且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5% 计收。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以后参加学校竞标。

7、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设备验收以及验收前的外围配套等工作。否则，因此导致设备不能按期验收时，不能追究乙方责任；正常情况下应在设备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按规定向乙方付款，最长时间不能超过 30 天。否则，每超过一周应向乙方支付合同应付款 5% 的滞纳金。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九、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其它事项

1、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五份，乙方一份，代理机构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西安石油大学（盖章）

乙方：北京宏博广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见证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户名：西安石油大学

户名：北京宏博广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西安电子工业区支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恩济支行

代表签字：

帐号：3700023209014488850

帐号：11001071300053019683

电话：029—88382337

电话：13910120773

电话：

地址：西安市电子二路 18 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创客小镇社区

地址：

配套商业楼 16#楼二层 285 室

日期：2025年11月21日

日期：2025年11月21日